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留希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5日9:15-15:00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9,410,8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63.826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,942,3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35.085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,468,4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28.741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；反对7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；反对7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74%；弃权0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；反对7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3%；弃权

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；反对7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74%；弃权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6,501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9%；反对2,909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,7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870%；反对2,909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130%；弃权0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6,501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9%；反对2,909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,7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870%；反对2,909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130%；弃权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；反对6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；弃权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；反对6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00%；弃权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4%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702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9%；反对62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；弃权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9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26%；反对62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00%；弃权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4%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；反对7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；反对7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74%；弃权0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702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9%；反对62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；弃权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9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26%；反对62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00%；弃权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4%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；反对6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；弃权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；反对6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00%；弃权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4%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；反对5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8%；弃权20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；反对5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03%；弃权20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71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殿臣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。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1 选举刘殿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。

11.2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。

11.3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670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888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26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李攀峰、黄非儿
- 3、结论性意见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